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07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永和股份",股票代码为"605020"。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93元/股,发行数量为6,667.00万股。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000.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666.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66.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000.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7月2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59,881,494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14,978,753.42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21,506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842,036.58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6,665,452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6,191,582.36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548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0,727.64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足额或未及时缴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配售股数(股)	应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实际配售股数(股)	实际配售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龙小珍	龙小珍	258	1,787.94	-	0	0.00	258
2	沈立刚	沈立刚	258	1,787.94	-	0	0.00	258
3	孙少勇	孙少勇	258	1,787.94	-	0	0.00	258
4	王现全	王现全	258	1,787.94	-	0	0.00	258
5	伍学明	伍学明	258	1,787.94	-	0	0.00	258
6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258	1,787.94	-	0	0.00	258
合计			1,548	10,727.64	-	0	0.00	1,54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23,054股,包销金额为852,764.22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18%。

2021年7月6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6083 3699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邮箱地址:project_yhgf@citics.com

发行人: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起步 公告编号:2021-096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起步股份")于2021年5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53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问询函》回复工作。但鉴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部分问题尚需进一步梳理,核实确认。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21年6月12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披露。延期公告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2021年6月11日,公司再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2021年6月21日,公司再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2021年6月28日,公司再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

延期期间,公司协调各方加快工作进度,由于《问询函》所涉问题需要保荐机构和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参与《问询函》回复工作的保荐机构和年审会计师内部审核流程较为复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的书面意见等文件无法履行完毕其内部审核流程,保荐机构和年审会计师预计在2021年7月13日前完成内部审核流程。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21年7月13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披露。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协调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就《问询函》涉及相关事项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起步 公告编号:2021-097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

●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7月1日、7月2日、7月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香港起步和实际控制人章利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香港起步和实际控制人章利民均不存在筹划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未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2021年7月1日、7月2日、7月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0,373,664.89元,同比下降295.31%,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34,098,591.39元,同比下降392.21%,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控股股东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起步")持有公司股份192,731,9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86%,累计质押股份数量174,846,895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0.72%,占公司总股本的35.25%。公司控股股东质押比例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控制权不稳定性风险

2021年4月27日,公司收到了香港起步发送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主要内容为:香港起步向青田经开区投发公司借款人民币2.5亿元;借款期限为6个月,自2021年4月15日至2021年10月15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5%;还款安排为在2021年8月15日前偿还1亿元本金和利息,在2021年10月15日前偿还1.5亿元本金和利息;担保方式为香港起步以其持有的公司50,000,000股股票进行质押,若8月15日前不能归还1亿元本金及利息的,应补充质押30,000,000股,章利民及程银微提供无限连带保证责任。

《借款合同》第10.2条约定,香港起步未能在2021年10月15日前足额偿还借款本息的,应无条件将持有的公司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青田经开区投发公司,由青田经开区投发公司取得起步股份的实际控制权。该协议条款约定有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存在不稳定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香港起步的还款期限尚未届满,香港起步尚未履行还款义务。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之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若后续公司存在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将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1-069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无条件通过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7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2021年第15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江南化工,证券代码:002226)将自2021年7月6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45

转债代码:113011 转债简称:光大转债

转股代码:191011 转股简称:光大转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2021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5,801,112,000元光大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542,819,820股,占光大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3.3052%。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光大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4,198,888,000元,占光大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80.6630%。

一、光大转债的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3月6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315号文《关于核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00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可转债、光大转债),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79号文同意,本行300亿元可转债于2017年4月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光大转债",债券代码"113011"。

根据有关规定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行该次发行的光大转债自2017年9月18日起可转换为本行A股普通股,目前转股价格为3.76元/股。

二、光大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5,801,112,000元光大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542,819,820股,占光大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3.3052%。其中,自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共有4,000元光大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1,060股。

截至2021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光大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4,198,888,000元,占光大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80.6630%。

三、股本变动情况

普通股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普通股股份数(股)(2021年3月31日)	占本次变动前普通股总股本比例(%)	本次可转债转股(股)	本次变动后普通股股份数(股)(2021年6月30日)	占本次变动后普通股总股本比例(%)
A股	41,353,178,260	76.53	1,060	41,353,179,320	76.53
H股	12,678,735,500	23.47	0	12,678,735,500	23.47
总股本	54,031,913,760	100.00	1,060	54,031,914,820	100.00

四、其他

联系部门:本行资产负债管理部

联系电话:010-63636363

联系传真:010-63636574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邮政编码:100033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贵人 公告编号:临2021-064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且公司已于2021年6月2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

2021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长:林思萍先生

(二)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林清辉先生,林思恩先生,李志华先生;

2、独立董事:贝洪俊女士,杨桦女士,王商利先生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林思萍先生、贝洪俊女士、王商利先生,林思萍先生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贝洪俊女士、王商利先生、林思恩先生,贝洪俊女士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王商利先生、杨桦女士、林清辉先生,王商利先生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杨桦女士、贝洪俊女士、李志华先生,杨桦女士任主任委员。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一)监事会主席:樊凌云先生(职工代表监事)

(二)监事会成员:庄黎明女士,刘敏美女士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一)总经理:林思萍先生

(二)副总经理:林清辉先生,林思恩先生

(三)财务总监:黄亚惠先生

(四)董事会秘书:苏志强先生

上述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各自岗位的 职责要求,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 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17日发布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2021年7月3日发布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聘任高管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附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林思萍先生(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堪萨斯大学金融学士学位。2012年至2014年就职于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担任分析员。自2017年5月至2018年12月任本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林清辉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在读。曾任福建贵人鸟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近五年来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林思恩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中国籍香港居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在读。曾任福建贵人鸟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近五年来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李志华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硕士研究生在读。2021年3月至今任黑龙江泰富金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齐齐哈尔金鹤稻米农业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黑龙江和美泰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5月至今任黑龙江和美泰富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2月至今任齐齐哈尔市悦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贝洪俊女士(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在齐齐哈尔大学、浙江万里学院任教。2012年8月至2018年8月,担任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2014年8月至今担任宁波财经学院学院财富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2015年10月至今担任宁波市海曙甬勤会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1月至今担任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

杨桦女士(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8年11月至今任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15年8月至2018年10月任利欧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及首席人才官,曾任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总监、副总裁。

王商利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法学院法学本科毕业。2007年4月至今任福州鼎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福州市鼓楼区鼎新商标事务所执行合伙人、福州鼎力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现兼任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纠纷特邀调解员、福建省商标协会副会长等。2020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樊凌云先生(监事会主席兼职工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监事,兼任公司党总支书记、工会主席、公司行政中心总监。

庄黎明女士(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加入本公司,历任财务部主办会计、财务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财务管理中心高级经理。

刘敏美女士(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加入本公司。历任销售管理部、计划部、售后服务部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销售计划部高级经理。

苏志强先生(董事会秘书):中国国籍,拥有新西兰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法学硕士毕业,律师、助理研究员。近五年来历任厦门旷谷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内蒙古凤竹亿鑫矿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福建利澳纸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20年5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黄亚惠先生(财务总监):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MBA在读,并取得注册会计师、房地产估价师等职业资格证书。历任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项目经理、经理。2016年12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财务副总监。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1-45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工业园MDI装置停产检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化工企业生产工艺特点,为确保生产装置安全有效运行,按照年度检修计划,公司烟台工业园MDI装置(110万吨/年)将于2021年7月10日开始停产检修,预计检修25天左右。

本次停产检修是根据年度计划进行的例行检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1-088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及签订《重整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围海控股")及其关联公司等八家公司(以下简称"围海控股等八家公司")被法院裁定进行实质合并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2020年8月31日、2020年12月1日、2020年12月26日、2021年1月22日、2021年3月9日、2021年5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围海控股持有公司492,677,204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3.06%。根据本次签订的意向协议,意向投资人拟收购围海控股持有的围海股份40.44%股票,围海控股持有的围海股份剩余部分股票将另行处置,具体以重整计划为准。若重整投资人通过公司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获得上市公司股份,需遵守股份锁定、股份减持等相关规定。

3、本次签署的意向协议只是各方的初步意向,除意向款相关条款外,其它条款对各方不具有约束力。具体事项需进一步磋商,并以债权人委员会或债权人会议决定选定投资人并签署正式协议为准。最终能否签署正式协议以及签署正式协议的投资人尚存在不确定性。

4、相关具体方案不具约束力,围海控股等八家公司最终重整方案尚须债权人会议表决,并最终由法院裁定批准。

5、公司仍处在证监会立案调查阶段。因部分案件尚未判决,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等违规资金最终金额(本金及利息)尚未最终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股份"或"公司")于2021年7月5日收到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围海控股管理人")发来的围海控股管理人、围海控股等八家公司分别与浙江卫力控股有限公司、宁波浙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三家意向投资人签订的《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重整投资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意向协议》签订后,管理人将通过商业谈判或竞争性遴选的方式,确定最终的重整投资人。现将《意向协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意向协议》之一的主要内容

1.意向协议签署方

甲方:浙江卫力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丙方: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围海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盖瑞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围海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均冠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高岸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

丁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意向投资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卫力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毛卫宁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2KFB4223

股东信息:毛卫宁持股比例51%、孙招福持股比例49%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品牌管理;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不良资产处置咨询;资产重组咨询;企业重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意向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拟以现金和资产方式参与围海控股等八家公司重整,以最终获得围海控股持有的围海股份40.44%股票。

(2)除收购公司股票外,甲方还需解决上市公司的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问题。甲方收购股票的对价和支付给普通债权人的清偿资金合成重整对价,甲方解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的方式为收购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等违规资金收益权。因此甲方的总投资对价为重整对价和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等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对价。

(3)甲方拟以现金方式支付重整对价【1,098,488,268.20】元,用于收购围海股份40.44%的股票和清偿普通债权,其中:(1)收购围海股份40.44%的股票的部分,按评估基准日的股票评估价值为计算基数计算,评估基准日为围海控股破产受理日,即2020年11月26日,评估价值为2.05元/股。据此,甲方支付的金额为462,677,204.00股*2.05元/股,为948,488,268.20元;(2)清偿普通债权的部分,甲方支付的金额为【150,000,000.00】元;

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等违规资金暂定为957,432,139.99元,甲方收购其中100%的收益权,收购对价为957,432,139.99元。甲方以巧家县金塘乡大宝厂铅锌矿有限公司(简称"大宝矿业")51%的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9.8亿元)作为支付对价。

(二)《意向协议》之二的主要内容

1.意向协议签署方

甲方:宁波浙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丙方: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围海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盖瑞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围海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均冠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高岸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

丁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意向投资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浙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文龙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78677957XN

股东信息:钱文龙持股比例90%、钱盛土持股比例1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意向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拟以现金方式参与围海控股等八家公司重整,以最终获得围海控股持有的围海股份40.44%股票。

(2)除收购公司股票外,甲方还需解决上市公司的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问题。甲方收购股票的对价和支付给普通债权人的清偿资金合成重整对价,甲方解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的方式为收购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等违规资金收益权。因此甲方的总投资对价为重整对价和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等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对价。

(3)甲方的总投资对价包括重整对价和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等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对价,金额合计为1,955,880,408.19元。

(4)甲方以现金方式支付重整对价998,448,268.2元,用于收购围海股份40.44%的股票和清偿普通债权,其中:(1)收购围海股份40.44%的股票的部分,按评估基准日的股票评估价值为计算基数计算,评估基准日为围海控股破产受理日,即2020年11月26日,评估价值为2.05元/股。据此,甲方支付的金额为462,677,204.00股*2.05元/股,为948,488,268.20元;(2)清偿普通债权的部分,甲方支付的金额为50,000,000元;

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等违规资金暂定为957,432,139.99元,甲方收购其中100%的收益权,收购对价为957,432,139.99元。

(三)《意向协议》之三的主要内容

甲方: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丙方: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围海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盖瑞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围海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均冠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高岸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

丁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意向投资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宏

注册资本:13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它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0704670707U

股东信息: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80%、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0%

经营范围:从事城市公用设施、城乡建设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土地收储、土地开发、围垦;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咨询服务;物流(不含运输),房地产开发及建材物资供应;专业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意向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拟以现金方式参与围海控股等八家公司重整,以最终获得围海控股持有的围海股份40.44%股票。

(2)除收购公司股票外,甲方还需解决上市公司的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问题。甲方收购股票的对价和支付给普通债权人的清偿资金合成重整对价,甲方解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的方式为收购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等违规资金收益权。因此甲方的总投资对价为重整对价和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等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对价。

(3)甲方拟以现金方式支付不高于1,198,308,058.36元的重整对价,用于收购围海股份40.44%的股票和清偿普通债权,其中:(1)收购围海股份40.44%的股票的部分,按评估基准日的股票评估价值为计算基数计算,评估基准日为围海控股破产受理日,即2020年11月26日,评估价值为2.05元/股。据此,甲方支付的金额为462,677,204.00股*2.05元/股,为948,488,268.20元;(2)剩余部分资金由管理人专项用于清偿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及破产重整案中的各类债权。

甲方最终重整对价尚无法确定。甲方的最终重整对价拟按甲方受让的股份比例相应减少,并在正式协议中另行确定。

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等违规资金收益权金额暂定为957,432,139.99元,甲方收购其中100%的收益权,收购对价为957,432,139.99元,具体以双方核实后签订正式协议中确定的金额为准。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意向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公司控股股东围海控股等八家公司重整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若最终与投资人签订正式协议、重整顺利实施,将有利于改善控股股东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为上市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并解决控股股东对公司的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一系列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如果围海控股等八家公司重整不能顺利实施,控股股东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

2、本次签署的意向协议只是各方的初步意向,除意向款相关条款外,其它条款对各方不具有约束力。具体事项需进一步磋商,并以债权人委员会或债权人会议决定选定投资人并签署正式协议为准。最终能否签署正式协议以及签署正式协议的投资人尚存在不确定性。

3、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管理人需根据正式的重整投资协议制定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并最终由法院裁定通过重整计划。

相关具体方案不具约束力,围海控股等八家公司最终重整方案尚须债权人会议表决,并最终由法院裁定批准。围海控股等八家公司破产重整事项后续进展仍有重大不确定性。

4、围海控股持有公司493,677,204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3.06%。根据本次签订的意向协议,意向投资人拟收购围海控股持有的围海股份40.44%股票,围海控股持有的围海股份剩余部分股票将另行处置,具体以重整计划为准。若重整投资人通过公司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获得上市公司股份,需遵守股份锁定、股份减持等相关规定。

5、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如公司因此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因部分案件尚未判决,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等违规资金最终金额(本金及利息)尚未最终确定。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报备文件

相关方签章的《重整投资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1-089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围海,证券代码:002586)于2021年7月1日、2021年7月2日、2021年7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9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3月24日披露了包括《2020年年度报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报告》等在内的2020年度报告相关公告,并披露了因内控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而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2021年5月1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公司申请了延期回复,公司将尽快完成问询函回复工作。

2、2021年6月5日,公司发布《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司于公告日前与"苍南县江南垟平原骨干排涝工程(龙港段)龙金运河和新兰闸站工程施工"项目及"玉环市漩门湾拓浚扩排工程施工Ⅰ标段(重新招标)"项目的发包人分别签署金额为137,205,469.00元和480,165,226.00元的施工合同。

3、2021年6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归还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司将已到期补流募集资金中的1,031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到期的前期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尚有587,313,007.72元未归还。

4、2021年6月2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18年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102,247,051股,本次解除限售5,010,8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79%,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6月30日,涉及7名发行对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剩余55,841,411股尚未解除限售。

5、2021年7月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奉化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舟山投资有限公司经过内部审议程序,为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65,000万元的融资机构(包含但不限于银行)融资担保。

6、2021年5月2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公司向围海控股破产管理人函询确认,围海控股破产管理人在媒体刊登《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管理人关于意向重整投资人招募的公告(第二次)》。

7、截至公告日,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围海控股等八家公司、本公司分别与浙江卫力控股有限公司、宁波浙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三家意向投资人签署《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重整投资意向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8、经公司与围海控股确认,除上述意向协议事项之外,围海控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或处于筹划阶段等的重大事项。

9、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10、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并于2021年3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24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甬证调查字201905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公司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结论性调查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失去控制的公告》。

日前,公司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所")对上海千年对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进行审核,公司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洲评估")对上海千年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亚太所尚未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和专项说明,东洲评估未出具评估报告。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6、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80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年7月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Nexperia B.V.(以下简称"安世半导体")与NEPTUNE 6 LIMITED及其股东签署了有关收购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间接持有Newport Wafer Fab 100%权益。

● 标的公司2020财年末总资产4,470.76万英镑,净资产-517.73万英镑,2020财年实现营业收入3,091.10万英镑,净利润-1,861.10万英镑,占上市公司相关财务数据比重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仍在执行过程中,本次交易尚未完成过户工作,仍存在不确定性。

●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媒体报道简述

近期有媒体报道,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旗下安世半导体将收购英国的晶圆生产商Newport Wafer Fab(以下简称"NWF")。

二、相关情况声明

公司现就主要情况说明如下:

2021年7月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安世半导体与NWF母公司NEPTUNE 6 LIMITED(以下简称"NEPTUNE")及其股东签署了有关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安世半导体将持有NEPTUNE 100%股权,并通过NEPTUNE持有NWF 100%权益。

标的公司2020财年末总资产4,470.76万英镑,净资产-517.73万英镑,2020财年实现营业收入3,091.10万英镑,净利润-1,861.10万英镑。

根据已签署的协议及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相关财务数据,本次交易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披露的交易要求。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相关财务数据比重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2、本次交易无需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仍在执行过程中,本次交易尚未完成过户工作,仍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1-044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调整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鉴于公司实施回购注销39,000股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调整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900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芳家化"或"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26,72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595,840股。经测算,在不考虑自2021年1月1日及之后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事项导致的股本变动情况下,公司拟派发的现金红利总额为20,351,174.40元(含税),占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7.40%。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此外本年度不实施送红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事项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2021年6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司已于2021年6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4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因此上述情况致使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发生变动,公司实际参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由226,124,160股减少至226,085,160股。

根据上述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变动情况以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照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确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人民币0.09元(含税)调整为人民币0.0900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四位)。计算公式如下: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利润分配总额÷实际2020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参与分配的股本数=20,351,174.40÷226,085,160≈0.0900元。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1-053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中联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中联01

证券代码:149054 证券简称:20中联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佳卓集团有限公司(GOOD EXCEL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佳卓集团")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本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质押相关手续,本次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佳卓集团	否	29,816,201	100.00%	0.34%	否	否	2021年7月1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担保
合计	——	29,816,201	100.00%	0.34%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佳卓集团	29,816,201	0.34%	29,816,201	100.00%	0.34%	0	0.00%	0	0.00%
和一盛投资	682,201,864	7.86%	197,245,471	28.91%	2.27%	0	0.00%	0	0.00%
香港方盛	5,250,000	0.06%	5,250,000	100.00%	0.06%	0	0.00%	0	0.00%
上海鸿盛	28,000,000	0.32%	28,000,000	100.00%	0.32%	0	0.00%	0	0.00%
香港诚一盛	193,757,462	2.23%	193,757,462	100.00%	2.23%	193,757,462	100.00%	0	0.00%
詹纯新	10,929,076	0.13%	0	0.00%	0.00%	0	0.00%	8,196,807	75.00%
合计	949,954,603	10.95%	454,069,134	47.80%	5.23%	193,757,462	42.67%	8,196,807	1.65%

注:以上,长沙中联和一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和一盛投资",方盛(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简称"香港方盛",上海鸿盛致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上海鸿盛",诚一盛(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诚一盛";各比例加和与合计数不一致皆因四舍五入造成。

(三)佳卓集团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其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